

南召县机关事务中心人防警报器 采购及安装项目成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南召政采公开-2025-36
- 2、采购项目名称：南召县机关事务中心人防警报器采购及安装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12月4日
- 5、评审日期：2025年12月25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期限：

- 1、采购内容：南召县机关事务中心人防警报器采购及安装
- 2、采购人：南召县机关事务中心
- 3、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 4、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质量要求：符合行业、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三、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南召政采公开-2025-36-1	南召县机关事务中心人防警报器采购及安装	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春兰路30号	528900	元

四、评审专家名单

李泽（主任）、封晓阳、高厦、鲁道邦、袁延玲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收费金额：9000元

六、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文件中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提交质疑函（邮寄、传真不予受理且授权代表需提交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提供查询方式及网页截图，书面质疑文件应该有质疑内容及必须附有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确切来源依据、单位名称、公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否则视为无效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召县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290号

联系人：赵琛

联系方式：137821799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拾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张衡路人民路四福井小区4号楼1单元4楼401室

联系人：王威威

联系方式：13087030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威威

联系方式：13087030588